

## 長保幸福\_備註及相關揭露事項

### 友邦人壽長保幸福終身保險(WLDI)：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1 日友邦台字第 106050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友邦字第 1100400140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失能扶助保險金、失能關懷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備註事項：

- 註 1：「最高 735 萬終身保障」係以保額 3 萬元為例，指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契約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診斷確定致契約附表約定第一級失能程度者與發生意外重大燒燙傷，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最高 90 萬元與各項失能可領保險金之和，失能可領保險金分別為「失能保險金」最高 90 萬元、「失能關懷保險金」15 萬元、「失能扶助保險金」540 萬元（月領 3 萬元，連續 180 個月），合計最高可領 735 萬元。
- 註 2：「最高給付 105 萬」係以保額 3 萬元為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同時或先後致成契約附表一所列第一到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本公司依契約分別給付之「失能保險金」90 萬元、「失能關懷保險金」15 萬元，總計 105 萬元。
- 註 3：「連續 15 年照顧承諾」，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契約約定「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契約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後之每一保單週月日，按診斷確定日當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每月給付一次「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八十個月。本公司開始給付「失能扶助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仍應依前項約定繼續給付至約定期限屆滿為止。「月月領 3 萬」係以保額 3 萬元為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同時或先後致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依約每月給付之「失能扶助保險金」3 萬元，連續 180 個月，共計 540 萬元；本契約訂立前所致成之失能，屬已發生之危險，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如被保險人於「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限內身故時，本公司將其未領取之「失能扶助保險金」按年利率 2.2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 註 4：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註 9）或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取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註 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當時「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註 9）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 6：「每天 85 元」係以女性 25 歲投保保險年期 20 年、保額 3 萬為例，年繳保費 31,140 元除以 365 天計算，故平均每日保費約 85 元。
- 註 7：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契約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本契約「保險金額」之三十倍，乘以契約附表一對應所列給付比例，給付「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致成契約所訂附表

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三十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傷害」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契約所訂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惟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傷害」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三十倍為限。

- 註 8.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契約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後之每一保單週月日，按診斷確定日當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每月給付一次「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八十個月。本公司開始給付「失能扶助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仍應依約定繼續給付至約定期限屆滿為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同時或先後致成契約所訂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失能扶助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傷害」所致失能，如合併契約訂立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所致失能，符合契約所訂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契約約定給付「失能扶助保險金」；契約訂立前所致成之失能，屬已發生之危險，本公司不負給付「失能扶助保險金」之責任。如被保險人於「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限內身故時，本公司將其未領取之「失能扶助保險金」按年利率 2.2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 註 9.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千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乘以一點零六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後，再乘以「保險金額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保險金額單位數」係指「保險金額」除以千元後所得之單位數。
- 註 10. 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範圍如契約附表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本契約「保險金額」之三十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且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 註 11. 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自保單生效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止，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給付「生存保險金」。
- 註 12.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契約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本契約「保險金額」之五倍，給付「失能關懷保險金」，且本項給付以申領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傷害」所致失能，如合併契約訂立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所致失能，符合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失能關懷保險金」；契約訂立前所致成之失能，屬已發生之危險，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失能關懷保險金」。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各保單條款之規定』。
3.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網址: [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4. 實際之投保規定請依投保當時友邦人壽之相關規定辦理，且友邦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7.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網址: [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0.7%，最低 24.0%。
8.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9. 本商品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10. 本商品有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網址: [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查詢。
12.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13.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4.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5.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16.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7.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8. 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 0.88%。

20 年期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16 歲	35 歲	55 歲	16 歲	35 歲	55 歲
5	30%	35%	42%	29%	31%	39%
10	34%	39%	49%	32%	35%	44%
15	35%	41%	51%	33%	37%	47%
20	47%	56%	70%	44%	50%	64%